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總說明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訂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國內公私立大學，空中大學非本辦法規範之對象。(第二條)
- 二、定義遠距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之內涵及方式。(第三條)
- 三、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為之，並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支援製作教材。(第四條)
- 四、各校辦理電腦網路之遠距教學，應建置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系統進行教學。(第五條)
- 五、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第六條)
- 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之計算及採認。(第七條)
- 七、學位之取得，其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第八條)
- 八、學校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且其課程時數須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不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之限制，另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第九條)
- 九、各校得與本部已建立參考名冊內所列之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第十條)
- 十、各校對其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應定期辦理評鑑，本部亦得對其進行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第十一條)
- 十一、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第十二條)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p>一、本辦法係規範依大學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而以遠距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者，爰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國內公私立大學。</p> <p>二、因空中大學係以電視通訊教授遠距課程為主，爰非本辦法規範之對象。</p>	
第三條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p> <p>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一、定義遠距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之內涵及方式。</p> <p>二、第一項所定通訊網路係透過郵寄、電話或即時電子通信等進行；電腦網路係透過電腦網路進行，非同步遠距教學；視訊頻道係透過電視或視訊會議等進行，即同步遠距教學。</p> <p>三、為區別目前各大學利用電腦網路進行輔助教學與遠距教學之不同，爰第二項明定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始為遠距教學課程。</p>	
第四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p>明定學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支援教師製作教材。</p>	
第五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p>為落實學生網路自學與線上互動式教學，爰規定學校辦理網路教學應建置具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p>	
第六條	<p>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p> <p>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p>	<p>一、為落實教學品質，爰明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先經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教學計畫應載明事項。</p>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p>明定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及採認。</p>	

<p>第八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為確保學生修課品質，爰規定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九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p> <p>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為開放部分領域類科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不受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限制，授予學位，爰規定學校得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十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p>	<p>為確保國內修課學生權益，爰明定與國內學校合作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國外學校，以本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p>
<p>第十一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p> <p>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為確保遠距教學品質，爰明定學校應定期對其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進行評鑑；本部亦得至學校進行評鑑，經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p>	<p>專科學校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